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30233-2号

**致：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浩源”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马玉洁律师、张建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现场会议方式列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

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2024年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逯益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止到 2024 年 3 月 19 日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7 名，代表股份 18,028,52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 《关于追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议案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8,028,5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8,028,5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8,028,5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8,028,5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18,028,5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18,028,5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18,028,5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18,028,5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8,028,5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8,028,5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1：《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8,028,5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2：《关于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8,028,5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1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18,028,5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4：《关于追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021,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逯益民、张晓滨、刘明璨、杨元芝回避表决。

议案 15：《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021,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逯益民、张晓滨、刘明璨、杨元芝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马玉洁

马玉洁

经办律师: 张建昆

张建昆

2024 年 3 月 22 日